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增资将一定程度上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综合经营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加强竞争实力的目标。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2021年12月4日